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108项行政许可事项公示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4.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5.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6. 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经名称预先登记的需提交）；7.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8.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9. 住所使用证明；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3.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4. 住所使用证明；5.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信息》；6.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7. 营业执照；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1. 经依法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3.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5.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如清算报告中已提供清税证明原件的，可以不另行提供；6. 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7. 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8. 营业执照；9. 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2. 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4.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5.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6.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7.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或者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根据成员大会变更决议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3.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名称变更登记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负责人登记表》；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7.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3. 法定代表人或者清算组负责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 非公司企业登记（开业的登记）	行政许可	1.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备案）申请书；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3.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4.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5.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6. 住所使用证明；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者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非公司企业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3. 非公司企业登记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2.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4.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6. 企业法人公章。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4. 非公司企业法人 改制登记	行政许可	1.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2.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3.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或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5.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6.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7.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8.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9.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10. 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11.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5. 非公司企业登记 (增设/撤销分支 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2. 增设/撤销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3. 撤销分支机构的；提交被撤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6.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3. 地址的使用证明；4.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5.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7.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8.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4. 公章。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9. 公司登记（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5. 住所使用证明；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10. 公司登记（变更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11. 公司登记（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1.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 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2. 决议或决定；3. 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合并(分立)公告应当包括：合并(分立)各方的名称，合并(分立)形式，合并(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4. 合并(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7. 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12. 公司登记（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3.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4.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5. 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3. 公司登记（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3.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4.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5. 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4. 公司登记（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4.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5.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5. 公司登记（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6. 公司登记（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7. 公司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18. 合伙企业登记 (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4.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 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5.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 提交相应证明。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19. 合伙企业登记 (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4. 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 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 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20. 合伙企业登记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 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 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载明已经在报纸上刊登企业清算公告的情况);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21. 合伙企业登记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22. 合伙企业登记 (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23. 合伙企业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24.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4.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25.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变更备案登 记)	行政许可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4.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26.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3. 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2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3. 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4.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5.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6.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9.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2.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	1. 个体工商户注册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1.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2. 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小一寸照片一张；3.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4.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本人签字）复印件；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登记表（港澳居民、台湾居民、台湾农民需提交）。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个体工商户变更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1.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2. 申请人主体身份证明；3.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4.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本人签字）复印件；6. 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登记表（港澳居民、台湾居民、台湾农民需提交）；8. 营业执照正、副本。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3. 个体工商户注销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1.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2. 申请人主体身份证明；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本人签字）复印件；4. 营业执照。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	1.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	行政许可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2. 授权委托书；3.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登记表；5.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文件；6.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7. 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8. 生活饮用水证明或检测报告；9. 网站、网页或网店等材料；10.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11.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和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或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2. 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13.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14.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15.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16.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17.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18.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19. 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20. 与补办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21.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22. 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20个工作日	12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	行政许可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2. 授权委托书；3.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4.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登记表；6.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文件；7.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8. 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9. 生活饮用水证明或检测报告；10. 网站、网页或网店等材料；11.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12.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和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或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3. 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的，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14.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15.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16.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17.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18.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19.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20. 与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21. 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22.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23. 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20个工作日	12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5	广告发布登记	1.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	行政许可	1.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2.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3. 媒介批准文件；4. 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5.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6. 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单位类型变更）	行政许可	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2. 媒体批准文件；3.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单位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2. 媒体批准文件；3.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经营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2. 媒体批准文件；3.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5.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媒介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2. 媒体批准文件。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6.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有效期变	行政许可	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2. 媒体批准文件。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7.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	行政许可	1.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床位（牙椅））	行政许可	1. 变更书面申请；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4. 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及证书复印件；5. 房屋产权证明和使用证明；6. 新增床位的设施设备清单。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变更机构名称）	行政许可	1. 变更书面申请；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4. 变更名称相关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2. 各年度工作总结；3. 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4. 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5. 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6.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7. 医疗机构执业证正本、副本。	3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变更经营性质）	行政许可	1. 变更书面申请；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4. 会计财务报表。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5.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变更诊疗科目）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3. 新增诊疗科目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及证书复印件；4. 变更书面申请；5. 业务用房设置平面图；6. 新增床位的设施设备清单。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6.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地址名称变更但实际不）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3. 所在地政府或政府派出机构出具的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7.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1. 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3. 变更书面申请；4. 设置可行性报告；5. 政府部门举办的医院应提交政府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6. 工商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文件。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8.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设有法定代表人的医疗机构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3. 拟变更的负责人的资格证、执业证、职称证复印件等任职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4. 设置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负责人任免文件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急救中心、急救站登记）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3. 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说明和规章制度；4. 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的证明材料；5.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聘用合同的复印件；6.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建筑物竣工验收报告。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疗养院、护理院登记）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3. 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说明和规章制度；4. 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的证明材料；5.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聘用合同的复印件；6.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建筑物竣工验收报告。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登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3. 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说明和规章制度；4. 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的证明材料；5.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聘用合同的复印件；6.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建筑物竣工验收报告。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辖区内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登记）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3. 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说明和规章制度；4. 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的证明材料；5.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聘用合同的复印件；6.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建筑物竣工验收报告。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辖区内一级医院、一级妇幼保健院登记）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3. 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说明和规章制度；4. 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的证明材料；5.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聘用合同的复印件；6.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建筑物竣工验收报告。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及医疗延伸点登记）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3. 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说明和规章制度；4. 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的证明材料；5.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聘用合同的复印件；6.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建筑物竣工验收报告。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16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延续）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3. 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说明和规章制度；4. 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的证明材料；5.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聘用合同的复印件；6.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的建筑物竣工验收报告。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7. 医疗机构注销登记（主动注销）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7	单采血浆站设置初审	1. 单采血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新办	行政许可	1. 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2. 设置单采血浆站批准书；3. 拟设单采血浆站的可行性报告；4. 设置该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有关情况；5. 单采血浆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命文件、专业技术学历、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7.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履历表；8. 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9. 业务用房平面图、全景正面图片、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10. 新建业务用房竣工验收（如新建须提供）和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11. 单采血浆站主要设备清单；12. 规章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13.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方案和环境评价报告；14. 符合《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的专家现场技术审查意见；15. HIV初筛实验室备案证明、云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单采血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 变更申请书；2. 单采血浆许可证原件；3.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对照无误后归还申请人），申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已变更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4. 拟变更项目有关资料及证明。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 单采血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1、单采血浆许可证延续申请书；2、单采血浆许可证原件及其复印件；3、执业期间运行情况的包括，包括原料血浆采集的数量、定期自检报告等；4、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意见及整改情况；5、技术机构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 单采血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注	行政许可	1. 单采血浆许可证注销申请书；2. 单采血浆许可证原件；3. 申请注销相关材料。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8	放射诊疗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 开展X射线影响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许可（新办）申请	行政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原件及复印件；3.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其任职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放射人员工作证、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4.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5. 放射防护与质控设备清单；6. 大型医用设备须提供有效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7. 新、改、扩建放射工作场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8. 专（兼）职的放射防护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方案；9. 放射应急处理预案；10. 放射诊疗设备和场所质量控制检测报告。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开展X射线影响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1.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许可（变更）申请表；2. 变更许可项目所相适应的资料；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4. 放射诊疗许可证；5. 授权委托书。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许可（补证）申请	行政许可	1.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许可（补证）申请表；2. 授权委托书。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许可（校验）申请	行政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书；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3. 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4.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5. 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场所及设备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6.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7. 授权委托书。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5.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许可（注销）申请	行政许可	1. 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医疗机构许可（注销）申请表；2. 授权委托书。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9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批复；4. 专家评审意见（危害严重项目）；5. 授权委托书。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0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3. 专家评审意见（危害严重项目）；4. 授权委托书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1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	1.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正本、副本复印件；4. 与所申请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相对应的场所设置布局平面图（首次申请需提供）；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清单；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名单；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职称证复印件；9. 申请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规章制度；10. 申请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可行性报告（首次申请产前诊断技术的需提供）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变更申请书；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 与变更项目相关的场所、负责人等相应的证明材料。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正本、副本复印件；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清单；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名单；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职称证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证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人员资格认证	行政许可	1. 云南省医疗保健机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申请表；2. 每人备2张1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贴在自己的申请表上；3. 参加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4. 医师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原件、职称证和毕业证复印件各一份；5. 护士提供：护士执业证书、职称证和毕业证复印件各一份；6.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须提交相关培训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7. 申请产前诊断及遗传病诊断的人员须提交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产前诊断或遗传病诊断专项技术培训合格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1. 《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2.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3. 近6个月内二寸（约50mm*35mm）正面免冠白底彩照；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5. 拟聘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完整复印件；6. 身份证复印件；7. 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在高一层次机构接受相应专业的系统培训2年或系统进修和专业进修合计满2年，并考核合格。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13	医师执业注册	2.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2. 身份证复印件1份；3. 拟聘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完整复印件；4.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5. 近6个月内二寸(约50mm*35mm) 正面免冠白底彩照；6.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7. 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小时在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机构接收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8. 执业助理医师考取执业医师后注册的须交回《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3. 执业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2.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3.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4. 身份证；5. 省级卫生部门指定机构联系6个月以上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6. 聘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完整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4. 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1. 《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3. 注销注册原因的相应证明文件（死亡：已注销户口的户口本复印件；被宣告失踪的：宣告失踪的法院公告复印件；受刑事处罚的：法院判决书复印件；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培训及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不合格证明；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两年以上的）。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14	护士执业注册	1.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三表合一）；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复印件；5. 近6个月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6. 聘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完整复印件；7.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8. 近6个月内二寸（约50mm*35mm）正面免冠彩照；9. 指定医院三个月临床护理培训的合格证明。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2. 护士变更执业地点	行政许可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三表合一）；2. 护士执业证书；3. 聘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完整复印件；4. 身份证复印件；5.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3. 护士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三表合一）；2. 护士执业证书；3. 身份证复印件；4. 近6个月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完整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4. 护士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1. 《护士注销注册申请表》；2.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3. 注销注册原因的相应证明文件（死亡的需提供已注销户口的户口本及复印件；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的需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 云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申请审核表（双面打印）原件1份；2.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换证）已发证的提供复印件1份、未发证的不提供；3.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4. 符合申请范围和条件的医学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5. 半寸免冠正面半身白底彩色照片原件2张；6.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原件1份；7. 理论培训和实践技能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新聘用注册的乡村医生提供）复印件1份。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 申请表1份；2. 身份证复印件1份；3.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4. 拟执业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完整复印件1份；5. 变更申请1份；6. 乡村医生资格证复印件1份；7. 医学专业毕业证复印件1份。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行政许可	1.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2. 云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申请审核表（双面打印）原件1份；3.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4. 半寸免冠正面半身白底彩色照片原件2张；5.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原件1份；6. 符合申请范围和条件的医学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 乡村医生执业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1.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2. 申请人注销证书申请1份；3.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原件、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16	饮用水卫生许可	1. 饮用水卫生许可（二次供水单位新办）	行政许可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2. 属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盖公章；4. 生产供应企业提供平面布局图、设备设施布局图、通风排气系统图、生产场所排水系统图、水处理工艺流程图、管网工艺流程图、管网平面布局图、管网系统图等生产企业建设项目图纸及有关供水量、供水范围、供水人口等的文字说明原件1份；5. 卫生管理机构、卫生管理制度和内部卫生质量检验制度、饮用水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卫生质量保证体系情况材料原件1份；6. 经营场所合法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复印件盖公章1份；7. 所选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及消毒药械卫生许可批件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件、复印件各1份；8.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饮用水卫生许可（二次供水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1. 生产供应企业提供经卫生行政主管主管部门资质认可的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供水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卫生学评价报告及水质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盖公章）；2. 《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书》原件1份；3. 《卫生许可证》原件、复印件一份；4. 属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5.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盖公章；6. 生产供应企业提供平面布局图、设备设施布局图、通风排气系统图、生产场所排水系统图、水处理工艺流程图、管网工艺流程图、管网平面布局图、管网系统图等生产企业建设项目图纸及有关供水量、供水范围、供水人口等的文字说明原件1份；7. 卫生管理机构、卫生管理制度和内部卫生质量检验制度、饮用水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卫生质量保证体系情况材料原件1份；8. 经营场所合法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复印件盖公章1份；9. 所选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及消毒药械卫生许可批件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件、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盖公章）；10.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除外）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除外）	行政许可	1. 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2. 建筑设计平面图；3. 房屋（或医疗用地）的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4.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5.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6. 设置申请；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政府任免材料；9.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10. 身份证。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属委托办理的）；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 申请单位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布局图、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原件1份；6. 从业人员名单和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7.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复印件1份；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原件1份。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申请书原件1份；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属委托办理的）；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 从业人员名单和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6.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复印件1份；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原件1份；8. 原《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属委托办理的）；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 从业人员名单和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6. 原《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1. 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书原件1份；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3. 授权委托书（属委托办理的）原件1份；4. 原《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9	再生育服务证核发	再生育服务证核发（新办）	行政许可	1. 婚育情况承诺书；2. 夫妻双方的结婚证、户口簿复印件1份，身份证提供原件核验；3. 再婚方的婚姻变动证明资料复印件1份（包括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的离婚判决书、离婚调解书，丧偶的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的死亡证明，以公安机关出具的为主）；4. 已生育的子女的《生育证》/《生育服务证》、户口簿复印件1份；5. 因子女病残申请再生育的还需提供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6. 孕产妇保健手册复印件一份。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2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行政许可	1.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筹建）申报表；2.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报告；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4. 拟办学校的培训场所材料；5.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6. 拟开展培训工种教学、实训、实验设施和设备清单；7. 拟定法人（申请人）的基本情况；8. 拟聘校长基本情况；9. 拟聘专职管理员基本情况；10. 拟聘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11. 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各项制度。	90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	行政许可	1.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申请；2.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分立的培训机构名称）；3. 拟定法人（申请人）的基本情况；4. 拟办学校的培训场所证明材料；5. 拟开展培训工种教学、实训、实验设施和设备清单；6. 拟聘校长基本情况；7. 拟聘专职管理员基本情况；8. 拟聘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9. 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各项制度；10. 主办单位同意分立的决定；11. 举办者和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同意分立的会议决定；12. 财务、资产清算报告；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14.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筹建）申报表。	90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	行政许可	1.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申请；2.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并的培训机构名称）；3. 拟定法人（申请人）的基本情况；4. 拟办学校的培训场所证明材料；5. 拟开展培训工种教学、实训、实验设施和设备清单；6. 拟聘校长基本情况；7. 拟聘专职管理员基本情况；8. 拟聘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9. 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各项制度；10. 主办单位同意合并的决定；11. 举办者和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同意合并的会议决定；12. 财务、资产清算报告；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14.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筹建）申报。	90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	行政许可	1. 拟定法人（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资格证等；2.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变更申请；3. 拟办学校的培训场所证明材料；4. 拟开展培训工种教学、实训、实验设施和设备清单；5. 拟聘校长基本情况及身份证、资格证等；6. 拟聘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及身份证、资格证等；7.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定；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许可期限延续	行政许可	1.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许可期限延续申请；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3. 许可期间工作报告。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1.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补证申请；2. 在省级、市级媒体刊登的遗失公告。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	行政许可	1.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终止申请；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同意终止的决定；3. 财务、资产清算相关报告；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公章；5. 职工安置或解聘相关方案。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1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 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行政许可	1. 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2. 用人单位拟招收人员花名册；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 拟招收16岁以下人员户口（身份证）、体检表和监护人同意的资料；5. 用人单位申请报告；6. 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特招的文件。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2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的审批	1. 设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行政许可	1. 申请；2. 章程和管理制度；3. 固定场所证明材料；4. 设施和设备清单；5. 验资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	行政许可	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1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备案	行政许可	1. 职业；2. 《营业执照》（副本）。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书面报告。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终止	行政许可	1. 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终止申请；2. 职业。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2.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3. 公司章程；4.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5. 经营场所产权证或者租期不少于2年的固定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6. 办公设施设备清单；7.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劳务派遣经营年度核验	行政许可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2. 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2. 三年以来基本经营情况。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5.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补证	行政许可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补证申请书；2. 州、市级以上报纸刊登的遗失公告。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2. 劳务派遣行政经营许可证正、副本；3. 依法处理劳动关系情况报告（包括安置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经济补偿情况、为被派遣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情况）及社会保险权益情况（包括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4. 据申请注销的原因提供相应材料。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书；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报表；3.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对实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方案的书面意见；4. 营业执照副本；5. 企业实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方案，其内容包括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具体工种或岗位、涉及职工人数、实行期限、工资支付和休息休假方法、劳动保护和安全卫生条件措施等；6. 实行期限期满企业再次申请的，应当书面报告此前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2. 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人员证书）5. 必要的资金证明；6.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寺观教堂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2. 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人员证书）5. 必要的资金证明；6.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 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扩建）；2. 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人员证书）；5. 必要的资金证明；6. 拟扩建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25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4. 寺观教堂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扩建）；2. 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人员证书）；5. 必要的资金证明；6. 拟扩建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5. 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处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异地重建）；2. 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人员证书）5. 必要的资金证明；6. 拟重建地点和拟重建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6. 寺观教堂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异地重建）；2. 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人员证书）；5. 必要的资金证明；6. 拟重建地点和拟重建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6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2. 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3. 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4.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5. 有关规章制度文本；6. 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7.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8. 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9. 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1.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申请及说明。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况说明。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1.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3.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4.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5. 建设资金说明。	1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27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2.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 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5. 建设资金说明。	1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 属于寺观教堂的审批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5. 建设资金说明。	1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8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	1. 全县(市、区)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行政许可	1. 所在宗教团体民主选举情况; 2. 当选人基本情况; 3. 当选人的户籍证明和居民身份证; 4. 当选人的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许可	1. 本宗教在全县(市、区)范围内的有关情况说明; 2. 本宗教的主要经典、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 3. 拟成立的全县(市、区)性宗教团体组成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 宗教团体变更登记前审批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 2. 全县(市、区)性宗教团体拟变更登记事项的说明。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1. 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算报告。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9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申请书; 2. 企业法定代表(主要管理者)或者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3. 采购、屠宰、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4. 工商营业执照; 5. 餐饮服务许可证。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3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 可行性论证报告（充分论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的可行性、自身具备的条件、能力优势、市场定位及经营方式等）；2.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3.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身份证明、简历、用工合同、广播电视中级以上职称证明。[无中级职称提交：广播影视相关专业（包括新闻、文学、艺术、计算机类）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广播影视工作经历证明和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从事广播影视业务期间的合同、获奖证书、剧照或宣传资料等）材料的复印件]；4. 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5. 《无外资承诺书》；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8. 申请书；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10.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保证书》；11.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 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以及主要出资单位的有关证明材料；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申请表》；3. 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4. 申请报告。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行政许可	1. 申请报告；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表》；3.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或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4. 编剧授权书（加按手印）；5. 申请机构与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签订的合同和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签订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其中，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电视台、电影制片机构的相应资质证明；7. 持证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证明。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准		行政许可	1. 《云南省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申请审批表》；2. 需印刷的内部资料样稿。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视专业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2. 《广播电视频率申请表》；3. 申请使用频率的播出主体不存在违规传送广播电视节目的情况；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5. 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文件；6. 频率申请单位的《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经营许可（无线）》。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34	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初审、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1. 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文件；2. 申请报告；3.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4.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申请表。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35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	行政许可	1、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申请表；3、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4、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5、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申请表；2. 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3. 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4. 申请报告；5. 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6.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36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符合国家公文规范的请示文件）；2. 可行性报告，报告应载明人力资源、资金保障及来源、设备场地、节目频道设置规划（含频道定位、栏目设置）、传输覆盖范围、方式和技术参数、运营规划等内；3. 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4.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5. 筹备计划。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3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2. 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3. 设备清单；4. 专业人员资质证书；5. 自有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 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38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的初审		行政许可	1. 申请报告。包括:业务类别(自办节目、转播、集成等)、播出标识(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专用标识)、传播方式(频道播出、点播、下载定制、轮播、数据广播等)、传输网络、传播载体、传播范围、接收终端、节目类别、集成内容等;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申请表; 3. 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内容规划、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4. 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5. 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6. 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开展业务有关的证明(网站注册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从事登载闻业务许可文件等); 7.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证明(申请人为企业的)。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39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 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宾馆饭店星级证书或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的护照复印件, 申办单位为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单位的, 提交接收境外卫星电视的申办理由及相关证明; 2. 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内容、接收方式、收视对象范围等; 3. 申请单位的平面位置图和境外卫星电视网络分配图; 4. 《云南省设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收转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申请表; 5. 申请单位接收境外卫星电视的管理制度。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0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载明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等); 2. 工商营业执照; 3. 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证明; 4. 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5.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1	营业性演出许可		行政许可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 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 5. 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 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6. 场地证明; 7.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 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 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 8.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 9.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4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1. 筹建申请表和申请登记表；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4.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6. 公安信息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7.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8. ISP接入意向书；9.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2. 文物清单和照片。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2. 文物清单和照片。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4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申请书；2. 相关专业单位编制的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3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申请书；2. 保护措施设计方案；3. 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4. 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应附有省文物局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5.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3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6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		行政许可	1. 要求改变用途的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位置、产权及使用管理单位名称、保护修缮等基本情况介绍；2. 申请报告；3. 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用途和改变后的用途说明；4. 确保文物安全的措施方案。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行政许可	1.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许可的申请书；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文件；3. 体现建筑物密度、高度、体量、风格的建设工程相关图纸及说明；4. 建设工程对文物安全可能影响情况的说明；以及文物安全保护措施；5. 文物保护单位所在的市、县（区）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6. 建设工程选址范围的相关图纸及说明	3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48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2. 营业执照；3. 经营地点租赁或产权证明；4.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49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50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1.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7.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2.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7.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8.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5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 公司章程；2.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3. 与加盟院线的协议书；4. 经营场所平面图；5. 设施设备资料清单；6. 经营场所使用权，房屋产权证、租赁的附租赁合同；7.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8.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9. 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10.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5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1. 申请书（内容包括原因、文物处置方式及去向等）；2. 文物或标本目录（包括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附文物照片等；3. 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的意见（包括分门别类的处理品清单）；4. 授权委托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53	依法必须招标的 建设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方式和招 标范围的核准		行政许可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招标方案申请表。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 审批窗口
54	固定资产投资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登记表。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 审批窗口
55	粮食企业收购 资格认定	1.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变更	行政许可	1. 变更粮食收购资格条件申请书；2.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3. 有关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5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 审批窗口
		2.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新申办	行政许可	1. 云南省粮食收购资格（延续）申请书；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3. 营业执照复印件；4. 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6.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7. 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15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 审批窗口
		3.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延期	行政许可	1. 云南省粮食收购资格（延续）申请书；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3. 营业执照复印件；4. 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6.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7. 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15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 审批窗口
56	建设项目选址 意见书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一、公建项目：1. 云南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2. 授权委托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县政府批复文件；4. 国土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5. 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1:500或1:1000现状地形图并标明拟用地面积、四至界限以及地下管线；6.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章）；7. 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独立选址的建设项目以及可能对城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区域性基础设施项目，还应当提供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材料包括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专家审查意见；8.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二、私建项目：1. 建设项目选址申请；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3. 农村村民建设用地审批表（附村委会、村民小组审核意见）；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附县国土局、水利局、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县林业局的选址意见）；5. 拟选位置图（自然资源局规划股出具）。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 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申请或申请表;2. 已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含附图);3. 项目建议书批复、相关批准文件或相关部门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或行业规划;4.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5.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专家审查意见;6. 变更初审意见;7. 有关变更原因等资料;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申请或申请表;2. 已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含附图);3. 有关延期原因等资料;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5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一、公建项目:(一).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发改部门批准核准文件;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供地宗地图(有国土资源局印章);5. 土地预审意见;6. 刊登遗失启示的报纸。 (二).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发改部门建设项目备案文件;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供地宗地图(有国土资源局印章);5. 刊登遗失启示的报纸。 二、私建项目:1. 申请;2. 土地使用权人身份证、户口簿;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4. 用地批准书。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或申请表;2. 已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图);3. 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5. 有关变更原因等资料。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申请或申请表;2. 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已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图);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5. 有关延期原因等资料。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5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一、公建项目：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附有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工程方案简介等建设工程基本情况材料）；2.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用地的须提供）；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新审批用地的建设项目）；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者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证明文件；7.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针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项目提供）；8. 已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单体立面彩色效果图或规划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需加盖规划成果电子章；（1）总平面规划图蓝图；（2）竖向规划图蓝图；（3）道路交通规划图蓝图；（4）给、排水规划图蓝图；（5）电力、电信规划图蓝图；（6）公共设施配套规划蓝图；（7）燃气规划蓝图。9. 施工图纸（建筑部分）或单体设计方案（平面、立面、剖面图）；10. 规划审查意见；11.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单（针对带方案出让土地）。 二、私建项目：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2. 土地使用权人身份证、户口簿；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新建的）；4. 土地使用证；5. 建房放线记录；6. 房产证（改扩建）；7.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8. 相邻关系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或申请表；2.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图）；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5. 企业或项目名称变更证明文件；6. 同意项目变更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7. 重新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效果图；8. 侵害公有、共有或者相邻房屋所有权人利益的项目，房屋所有人、共有人或利害关系人书面意见；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延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申请或申请表；2. 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3. 有关延期原因等资料；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5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1.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申请表》；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申请人为企业法人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证）；3. 代理人有效证明材料（委托办理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委托事项和权限，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4. 安全评估报告、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5.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明确通行时间及路线行驶）；6. 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的保护措施；7. 超限车辆的牌照型号、尺寸、自重、轮廓及车辆彩照；8. 运输车辆行驶安全承诺书；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60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 县城规划区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的申请；2. 规划管理股出具的意见书；3. 城市建设股出具的意见书提供雨（污）水施工图；4. 报建单位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5. 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视项目用地情况而定）；6.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审查意见及批复；7. 提供临时占用挖掘路段及时间的方案；8.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材料；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6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1.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原件；2. 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验原件）；3.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和税务登记复印件（验原件）；4. 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5. 开发建设项目立项合同和投资计划（备案证）复印件（验原件）；6. 预售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达25%以上的资金证明（拨付工程款发票复印件）（验原件）及关于施工进度说明的说明原件及彩色照片；7. 工程施工合同复印（验原件）件；8. 经审核确认的商品房预售方案原件。（预售方案应明确说明：项目规划建设基本情况、项目座落、竣工交付日期，预售商品房幢号、预售商品房套数、预售商品房总面积及分摊情况、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的具体范围、预售价格、金额及变动幅度、预售资金监管落实情况、商品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交付使用后的物业管理、拆迁安置落实、专项维修交存等情况等内容）。附楼层表、公共设施配建表；9. 开发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10. 经审查合格的管道燃气规划设计图原件；11. 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原件；12. 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原件；13. 房屋面积预测报告原件；14. 经审核确认的商品房购销合同样本原件；15. 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复印件（验原件）；16.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和责任书原件；17. 商品房销售价格表原件；18. 商品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提供担保函原件（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19. 土地未抵押证明原件（国土局出具证明）；20. 与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县民政局签订的《关于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地块书》及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配套设施复印件（验原件）。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6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p>1.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2.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复印件）；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4. 规划部门盖章的总平面图（标注绿地位置）（原件）；5. 土地使用证（复印件）；6. 用地红线图（原件）；7. 绿地占补平衡方案或异地建绿方案（原件）；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说明书及规划设计图（标注绿地位置）（原件）；9. 现状照片（彩打）（原件）；10. 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注：1.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2. 涉及私人产权的需提供产权人意见；3.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大姚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p>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6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p>1. 申请书（原件）；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表（原件）；3.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4. 迁移的古树名木的照片（必须能反映古树名木生长的实际情况）（原件）；5. 经园林绿化专家论证的迁移古树名木的移施方案（包括时间安排、施工方法、移植地点、养护措施等）（原件）；6. 申请修剪、砍伐、移栽的树木的照片（必须能反映树木生长的实际情况）（原件）；7. 修剪、砍伐、移栽非公共绿地内树木的（如单位、私人宅院内），应提供有关树木及场地权属证明（原件）；8.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计划（包括时间安排、施工方法、移植地点、养护工作措施等）（原件）；9. 城市绿地恢复补偿协议（原件）。</p> <p>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需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同时加盖公章。</p>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64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p>1. 拆除人防工程申请（原件）；2. 防空地下室拆除申请表（原件）；3. 防空地下室拆除审批表（原件）；4. 地面建设项目批文（复印件）；5. 标有拆除工程位置的总平面图（原件）；6. 拆除方案（原件）。</p> <p>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同时提供原件查验。</p>	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65	主要街道设置雨棚审批			<p>1. 书面审批申请（原件）；2. 主要街道设置雨棚安装施工审批表（原件）；3. 申请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4. 申请委托人的身份证及委托书（复印件）；5. 能反映所需安装雨棚的效果图片（原件）；6. 施工前后原貌背景图（原件）；7. 现场勘查、验收报告（原件）。</p> <p>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p>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6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新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 中标通知书（按国家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直接发包备案表）；5. 施工合同；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7.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8.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9. 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变更核发）	行政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2. 参建单位变更申请；3. 合同补充协议；4.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确认变更的意。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发证核发（主体工程已完工情形，补发证）	行政许可	1. 行政处罚决定书；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3.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 中标通知书（按国家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直接发包备案表）；6. 施工合同；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8.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9.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10. 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发证核发（主体工程未完情形，补发证）	行政许可	1. 行政处罚决定书；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3.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 中标通知书（按国家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直接发包备案表）；6. 施工合同；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8.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9.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10. 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11. 行政处罚决定。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核发（由于投资抉择或合同纠纷等导致施工合同内容和范围发生	行政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2. 合同解除协议；3. 财务清算报告；4. 质监部门对已完成工程的鉴定报告。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核发（设计条件和方案发生变更导致建筑结构、面积和投资变	行政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2. 变更后的工程规划许可证；3. 变更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理结果的有关证明文件（擅自变更建设规模、结构类型涉及违法建设的）。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核发（竣工时间变更）	行政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2. 确定新完工时间的合同补充协议。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核发（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发生变更）	行政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2. 项目审批部门对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准文件。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核发（建设单位或参建单位名称变更的）	行政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2. 单位名称变更批复意见；3. 社会信用代码证变更材料。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核发（单位机构改革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或参建	行政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2. 单位改革或重组的批复意见或证明材料。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核发	行政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2.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67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 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由建设单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表；2. 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土地证）；4. 申请单位的委托书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5. 建筑工地图、周边地形图及设备布置图；6. 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8. 夜间施工公告文稿；9. 建筑工地图、周边地形图及设备布置。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68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2. 设计合同；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 勘察合同；6. 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7. 初步设计图纸、说明、勘察报告等文件（含概算）；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项目负责人承诺书；9.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1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11. 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项目时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12. 涉及抗震专审的项目，需要提供抗震转身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6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审批申请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申请人自备。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70	自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		行政许可	自建设专用道路、管线需要与公用设施连接许可申请表。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7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到期年审)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审)申请表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经营场)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7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经营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政燃气设施申请审批表	1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73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 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4.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5. 授权委托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5个工作日	22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7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水库大坝(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及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 建设项目批准或备案文件; 4. 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5. 授权委托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7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6份, 报批稿2份); 2. 行政许可申请书(含申报表); 3. 建设项目批准或者备案文件; 4. 授权委托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7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项目申请书; 2. 项目建设方案(含图件); 3. 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等效替代工程方案(补偿方案)报告书(附图); 4. 涉及公共利益或第三者水事利益的, 须提供承诺书或协议书; 5. 授权委托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7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申请书; 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方案(附图);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对河道影响评价报告(附图); 4. 涉及河道管理部门现场核查意见; 5. 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 应当提交有关协议书或承诺书; 6. 授权委托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78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申请书；2. 有管辖权的大坝管理单位的同意意见书；3. 对水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环境、水质影响专题论证分析报告；4. 授权委托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7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申请书；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等效替代工程方案（补偿方案）报告书（附图）；3. 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议书或承诺书；4.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5. 授权委托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8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 行政许可申请书；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3. 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设计报告书（含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等）（其中：送审稿7份，报批稿2份）；4. 县（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文件；5. 规划部门批准文件（如管线调整规划，规划局批复等），属重大迁改项目的，还需提供项目立项批文、初步设计批复及用地许可等证件；6. 相关企业、产权单位同意迁改的意见或协议。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8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书；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河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3. 住建部门审查意见；4. 授权委托书（含申请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委托人复印件）。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8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1. 河道采砂许可申请书；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3. 采砂方案（附图）；4. 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5. 授权委托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8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请示文件（含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送审稿7份，报批稿2份）；3.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书或相关承诺书；4. 授权委托书（包含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8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1. 停止供水的申请书原件；2. 申请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8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1.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申请书；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含图）；3. 涉及公共利益或第三者水事利益的，须提供承诺书或协议书；4. 涉及河道的河道管理部门现场核查意见；5. 授权委托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投资项目审批窗口
86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2. 证明申请人或申请单位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3. 有关活动的实施方案（包括采集单位基本情况及采集农业野生植物的原因、理由、目的、时间、地点、数量、名称、种类、方式等）	4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2. 证明申请人或申请单位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3. 有关活动的实施方案（包括采集单位基本情况及采集农业野生植物的原因、理由、目的、时间、地点、数量、名称、种类、方式等）；4. 出售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需提供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核发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5. 收购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需提供出售方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出售、收购审批件及购销合同。	4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87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2.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4.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有关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8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5.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6. 设施设备清单；7. 管理制度文本；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89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申请表；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申请表；3. 设施设备清单；4. 营业执照和法人证明；5.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6.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90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2.申请者或法人代表身份证；3.养殖区界址图，须经资质测绘单位和发包方确认盖章；4.养殖场所证明、租赁合同；5.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意见。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9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1.《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需要保密的在申请表中注明）；2.苗种生产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3.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苗种生产水质检测报告；4.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5.生产条件的情况说明和生产、检疫设施清单、照片和使用权证明；6.相关技术人员情况；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9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种畜禽蜂蚕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3.主要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畜禽繁殖工作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4.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免疫程序、场内动物卫生防疫和检测制度；6.育种或繁殖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7.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3.主要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畜禽繁殖工作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4.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免疫程序、场内动物卫生防疫和检测制度；6.育种或繁殖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7.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9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2.场所位置地理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3.设施设备清单；4.管理制度文本；5.人员情况。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9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站审查意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3.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书面承诺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4.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5.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6.品种特性介绍（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7.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9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依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	1.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兽药GSP公告；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4.变更相关证明材料；5.兽药经营许可证。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96	农药经营许可	1. 其它农药经营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 企业营业执照；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4.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5.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加盖公章）；6.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7. 房产证或租赁证明；8.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9. 农药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其它农药经营许可补办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3. 其它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4. 其它农药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2. 农药生产许可证原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5. 其它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2.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9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2. 营业执照；3. 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站审查意见，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4.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5.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书面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6. 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7.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8.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9.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书面承诺；10.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实景照片；11. 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育种人员基本情况；12.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和书面承诺材料；13. 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14. 种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98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1.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申请表；2.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学历证明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3.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身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99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行政许可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2. 办理检疫的申请书；3. 引进或销售水产苗种所在地的检疫证明；4. 代理委托书（委托办理）；5. 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办理）。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00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 民间统计调查项目申请表；2. 民间统计调查机构执业许可证；3. 民间统计调查方案；4. 委托调查的书面合同；5. 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6. 委托机构的相关证明。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10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 代理记账许可申请报告；2.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申请表；3. 代理记账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4.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5. 营业执照复印件；6. 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证明材料；7.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材料；8.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9.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内部财务管理办法；10. 代理记账机构协议或章程；11. 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12.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表。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事项情况表；2.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情况表；3.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4. 代理记账许可证原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撤销审批	行政许可	1. 代理记账机构撤销分支机构情况表；2.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3. 代理记账许可证原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2. 会议纪要；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4. 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审批表；5.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行业协会商会注册资金）	行政许可	1. 行业协会变更登记申请表；2. 会议纪要；3. 验资报告；4. 社会团体证书正副本。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业务范围）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2. 申请书；3. 会议纪要；4.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5. 社会团体章程；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住所）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2. 会议纪要；3. 不动产证；4. 租赁合同；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团体名称）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2. 申请书；3. 会议纪要；4.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5. 社会团体章程；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1. 行业协会变更登记申请表；2. 会议纪要；3. 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4. 行业协会商会拟任负责人人选审核意见；5.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7.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行业协会商会名称）	行政许可	1. 行业协会变更登记申请表；2. 申请书；3. 会议纪要；4. 行业协会章程核准表；5. 章程；6. 社会团体证书正副本。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8.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行业协会商会住所）	行政许可	1. 行业协会变更登记申请表；2. 会议纪要；3. 不动产证；4. 租赁合同；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10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9.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业务主管单位）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2. 会议纪要；3. 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4. 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5.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0.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业协会商会业务范围）	行政许可	1. 行业协会变更登记申请表；2. 申请书；3. 会议纪要；4. 行业协会章程核准表；5. 章程；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注册资金）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2. 会议纪要；3. 验资报告；4.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非行业协会商会）	行政许可	1. 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表；2. 申请书；3. 发起人的身份证明；4.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介绍；5. 社会团体申请表；6. 拟任社会团体负责人的身份证明；7. 拟任社会团体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8. 章程草案；9. 不动产证（房产证）；10. 租房合同；11. 拟联系的会员名册；12. 拟任法定代表人声明；13.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14.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15.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社会团体的批复文件；1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17.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18.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19. 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审批表；20.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21. 章程；22. 验资报告；23. 出资承诺书；24. 会议纪要及选举结果；25. 会员名册。	6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3.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行业协会商会）	行政许可	1. 云南省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表；2. 申请书；3. 行业协会发起单位基本情况表；4. 行业协会法人登记申请表；5. 行业协会拟任负责人情况表；6. 章程草案；7. 不动产证（房产证）；8. 租房合同；9. 验资报告；10. 出资承诺书；11. 拟任法定代表人声明；12. 拟联系的会员名册；13.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14.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15. 行业协会登记证书申领表；16. 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17. 行业协会负责人备案表；18. 行业协会监事备案表；19. 行业协会章程核准表；20. 会议纪要及选举结果；21. 章程；22. 会员名册；23. 秘书长专职承诺书；24. 行业协会商会拟任负责人审核意见。	6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4. 社会团体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延续申请；2.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原件）；3. 年检报告。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5. 社会团体补证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补证申请；2. 县级以上媒体遗失公告；3. 年检报告。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6.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社会团体）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2. 会议纪要；3.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批复；4. 清算报告书；5. 注销公告；6.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	20个工作日	13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7.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2. 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担任该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3.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该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4.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5. 章程草案及电子版；6. 会议纪要；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6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延续申请；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原件)；3. 年检报告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9. 民办非企业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1. 民办非企业单位补证申请；2. 县级以上媒体遗失公告；4. 年检报告。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2. 不动产证(房产证)；3. 租房合同；4. 前置许可证书；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6. 会议纪要	6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的批复；3. 注销公告；4. 注销清算审计报告；5. 会议纪要；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04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1. 兴建申请报告；2. 可行性研究报告；3. 申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4. 县级以上政府同意兴建的批复；5. 当地国土、建设、规划、环保等部门的审查意见；6. 当地发改同意立项的批文；7. 建设规划及设计图。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1. 兴建申请报告；2. 可行性研究报告；3. 县级以上政府同意兴建的批复；4. 当地发改同意立项的批文；5. 当地国土、建设、规划、环保等部门的审查意见；6. 建设规划及设计图。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0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 财务审计报告；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领表；3. 理事会会议纪要；4.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5. 慈善组织(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副本；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表。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06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1. 公墓章程及管理制度、固定设施平面图或建筑设计平面图；2. 《投资项目备案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3. 州(市)、县(区、市)民政部门申请《公墓经营许可证》请示；4. 县级民政会同有关部门初验报告；5. 县级民政部门报本级政府建设公墓的请示、县级政府同意建设公墓批复，州(市)民政局向省民政厅请示文件；6. 建设经营性公墓听证会纪要、社会风险评估报告；7. 环保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水务关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住建关于对建设项目审查的批复，文物部门关于项目选址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区域的证明；8. 省、州(市)、县国土部门对经营性公墓用地的批复，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若未使用林地，县级林业局需出具证明)；9. 县级国土、林业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类别	提交材料清单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办理窗口
	主项	子项					
107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 设立申请书；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批文；3. 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房产证）；4. 验资报告或建行出具的“社会组织验资证明函”；5. 基金会章程；6. 理事会会议纪要（理事人数为5到25人，单数）；7. 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8.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附照片）；9.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10. 基金会办事机构备案表；11. 基金会理事和监事备案表；12.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13.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14. 出资承诺书。	6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视具体变更事项提交材料）；2. 变更会议纪要；3.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变更的批文；4. 基金会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原件）；5.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变更法人的需提供）；6. 财务审计报告（变更法人的需提供）；7. 变更后的章程及章程核准表（变更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的需提供）；8. 新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或使用证（变更地址的需提供）；9. 验资报告（变更注册资金需提供）。	6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3. 基金会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1. 基金会延续申请；2. 基金会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原件）；3. 年检报告。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4. 基金会补证	行政许可	1. 基金会补证申请；2. 县级以上媒体遗失公告；3. 年检报告。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5. 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基金会注销登记申请表；2. 基金会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原件）；3. 注销会议纪要；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的批文（必须载明“债权债务已清结”）；5. 财务清算报告；6. 印章及财务凭证。	6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108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养老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 设立申请书；2. 申请审批表；3. 申请人（自然人）履历表或申请人（法人）登记表；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履历表；5. 规章制度及执行部门登记表；6. 主要工作人员登记表；7.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8.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6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养老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养老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视具体变更事项提交材料）；2.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原件）；3. 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变更法人的需提供）；4. 财务审计报告（变更法人的需提供）；5. 变更后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变更名称、宗旨和服务范围的需提供）。	6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3. 养老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养老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2.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原件）；3. 财务清算报告；4. 印章及财务凭证。	6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社会事务审批窗口